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9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7日成立。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0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即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0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

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0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

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 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详见附件二。

为实施上述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改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二：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7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

2、本次修改法律文件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改要点

（一）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

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

N<7 天	1.50%
N≥7 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N≥30 天	0.00%

(二)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月15日 颁布、同年 6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释义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21、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2、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

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	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6、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	---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的申购与赎回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颖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883.64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除上述（9）、（13）、（14）、（15）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除上述（8）、（12）、（13）、（14）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境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全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H11001，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4、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 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可以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	---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

	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

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	--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
--	---

	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十九部分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分 基金合同 的变更、 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 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一 部分 争议的处 理和适用 的法律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 ）管辖。

（三）其他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三、《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生效，原《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以上要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并实施修改方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887-9555

网址: www.cmfcchina.com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		

	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